台南虹韻文創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

108年 月 日虹韻董字第10801002號核定

108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台南虹韻文創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，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巡迴演出，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，特訂定「台南虹韻文創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法人、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第三條 租用範圍

演藝兩廳：綜合演藝廳、音樂廳、

開放展區：一樓開放展區、二樓開放展區、三樓開放展區

教學空間：四樓音樂教室、課程教室

第四條 申請內容

申請內容可分為公開售票或不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，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可租用檔期，會在每月更新一次並於官網上通知。可租用檔期可至本中心接待櫃檯或本中心官網查詢。

(二) 收件：採單一服務窗口，即本中心之招商部門統一收件

(三) 申請表：可至本中心或官網下載檔案填寫「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表」，或依本中心之預約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
(四) 申請資料：準備資料清單詳附件。

第六條 簽約、繳費及場地使用

申請單位檔期確認後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前後台服務均依本中心外租場管理辦法分別辦理。

第七條 節目內容異動

(一) 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應與合約所載相符。

(二) 申請單位所提資料，即不得異動（如場地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），否則即視為取消演出，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各場館將資訊納入外租場地管理辦法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